

天津市宁河区青龙湾故道治理工程
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天津市宁河区青龙湾故道治理工程
验 收 类 型 整体验收
建 设 地 点 天津市宁河区
验 收 单 位 天津市宁河区水务工程建设事务中心

2026 年 6 月 15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天津市宁河区青龙湾故道治理工程	行业类别	其他小型水利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天津市宁河区水务工程建设事务中心	项目性质	改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批复机关：天津市宁河区行政审批局 文号：津宁审批水〔2024〕5号 时间：2024年2月4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年12月~2020年9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天津创水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计单位	三门峡市水利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监测单位	天津津泽利水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天津市泽禹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天津中海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天津源泰景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市水务局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实施意见的通知》（津水政服〔2019〕1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T22490-2025）等文件相关要求，2026年6月15日，天津市宁河区水务工程建设事务中心主持召开了“天津市宁河区青龙湾故道治理工程水土保持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计单位三门峡市水利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施工单位天津中海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天津市泽禹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天津创水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天津津泽利水务有限公司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天津源泰景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看了项目影像资料，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和验收技术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情况和验收技术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天津市宁河区青龙湾故道治理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天津市宁河区青龙湾故道治理工程位于天津市宁河区潘庄镇。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对青龙湾故道及青潮引渠进行河道治

理。青龙湾故道部分起点为青龙湾故道青污渠交汇处，终点为青龙湾故道水端水闸前，治理长度 7.386 千米，设计流量 20 立方米每秒；青潮引渠部分起点为青潮引渠与青龙湾故道交汇处，终点为孙庄扬水站处，治理长度为 3.776 千米，设计排涝流量为 10 立方米每秒。沿线重建穿堤建筑物共 14 座，其中浅埋式退水涵闸 6 座，深埋式引水涵闸 7 座，拆除重建青潮引渠入青龙湾故道部位的穿堤涵闸，拆除重建部分预测混凝土穿堤埋管。工程占地总面积为 63.45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4.41 公顷，临时占地 59.04 公顷，挖填方总量 80.64 万立方米，工程总投资 3288.92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237.77 万元。工程于 2019 年 12 开工，于 2020 年 9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天津市宁河区水务工程建设事务中心于 2019 年 8 月委托天津创水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2024 年 1 月，天津创水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天津市宁河区青龙湾故道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

2024 年 2 月 4 日，取得天津市宁河区行政审批局印发的《关于天津市宁河区青龙湾故道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的批复》（津宁审批水〔2024〕5 号）。

报告书（报批稿）主要内容如下：项目总占地面积 63.45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4.41 公顷，临时占地 59.04 公顷。项目总投资为 3288.92 万元。项目挖方 66.13 万立方米，回填 14.51 万立方米，借方 0.57 万立方米，余方 52.19 万立方米。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水土流失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0、渣土防护率 98%、表土保护率不涉及，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4%。

批复的水土保持措施为土地整治 5.24 公顷，撒播草籽 0.21 公顷，集水坑 28 个，临时沉沙池 24 座，临时排水沟 18576 米，防渗土工布 452.16 平方米，密目网覆盖 53130 平方米。

批复的水土保持总投资 112.61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5.70 万元，植物措施 0.37 万元，临时防护措施投资 38.69 万元，独立费用 48.90 万元（包括建设管理费 0.90 万元，科研勘测设计费 15.00 万元，水土保持监测费 10.00 万元，监理费为 15.00 万元，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 8.00 万元），预备费 5.62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3.33 万元。

本项目无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三）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2019 年 8 月，三门峡市水利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天津市宁河区青龙湾故道治理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本项目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涵盖在主体工程设计中。

（四）水土保持监理情况

2019 年 11 月，建设单位委托主体工程监理单位天津市泽禹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理单位及时成立了水土保持监理机构，派驻具有水土保持专业监理资格的工程师负责本项目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并制定了详细的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

报送建设单位。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要求，工程开工后监理单位督促施工单位实施各项水土保持措施，严格按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组织施工，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的水土保持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下发整改指令，保证了水土保持措施的落实。4 个单位工程，15 个分部工程，310 个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结果为合格。

监理报告主要结论为：各项防治措施安全可靠，工程质量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水土保持功能持续有效发挥，满足国家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要求，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

（五）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9 年 12 月，建设单位委托天津津泽利水务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监测单位根据工程实施进度，按照相关规定、规范要求，采取实地调查、无人机、资料分析、卫星遥感等监测方法对本工程进行了监测，截至监测期末，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明显，六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全部达到或者超过方案目标值。于 2026 年 4 月编制完成《天津市宁河区青龙湾故道治理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截至监测期末，本项目实际占地面积 63.45 公顷，未新增用地；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 63.45 公顷；完成水土保持投资为 99.99 万元，比批复减少 12.62 万元，主要原因为独立费用减少，基本预备费未发生。

项目实际挖填方量为 80.64 万立方米，其中挖方 66.13 万立方

米，回填 14.51 万立方米，借方 0.57 万立方米，余方 52.19 万立方米。

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为土地整治 5.24 公顷，撒播草籽 0.21 公顷，集水坑 28 个，临时沉沙池 24 座，临时排水沟 18576 米，防渗土工布 452.16 平方米，密目网覆盖 53130 平方米。

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项目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9.89%，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11，渣土防护率为 99.70%，表土保护率不计列，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7.62%，林草覆盖率为 4.02%，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全部达到或者超过批复目标值。

监测总结报告主要结论为：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工程的各类开挖面、施工场地等得到了及时的整治，施工过程的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水土保持措施运行正常，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控制和减少了项目建设期的水土流失，整个施工期对周边环境、道路造成影响较小。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水土保持三色评价平均分为 99 分，结论为绿色，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六）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0 年 5 月，建设单位委托天津源泰景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验收单位组织人员及时进入现场、了解本工程的建设情况、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情况、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以及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和施工的工作完成情况，对水土流失扰动范围、水土保持设施的数量、质量及其防治效果进

行了核查；对重要单位工程进行了详查；全面了解了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及管护责任的落实情况，经过汇总分析，于2026年4月编制完成《天津市宁河区青龙湾故道治理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组织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已较好地完成了项目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的各项工程安全可靠，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水土保持功能持续有效发挥，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具备验收条件。

（七）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批复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完成的各项工程质量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水土保持功能持续有效发挥，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八）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管理单位负责管理维护天津市宁河区青龙湾故道治理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需继续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 长	平惠	天津市宁河区水务工程建设事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验收主持单位
成 员	平惠	天津市宁河区水务工程建设事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生产建设单位
	张玉金	天津源泰景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李想	天津津泽利水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李荣民	天津市泽禹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副高		监理单位
	徐桐桐	天津创水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保方案编制单位
	赵宗锐	三门峡市水利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副高		水土保持设计单位
	李擎宇	天津中海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
	朱文	特邀专家	正高		特邀专家
	蒋文琼	特邀专家	正高		特邀专家
	薄永占	特邀专家	高工		特邀专家